

证券代码：601968

证券简称：宝钢包装

公告编号：2025-032

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 2025 年 9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各位与会董事讨论，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经理层成员业绩评价及薪酬结算确认的议案》。

董事曹清先生、朱未来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公司经理层成员业绩评价准确反映出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，有利于调动经理层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与核心竞争力，公司在经理层成员业绩评价过程中严格按照《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》《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，业绩评价及薪酬结果确认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规定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宝钢包装 2025 年投资计划中期调整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投资计划中期调整方案。

三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宝钢包装未来三年（2025 年-202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文件要求和《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制定《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 年-202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 年-202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或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和信息披露等事项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同意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；为加强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管理，控制和降低担保风险，保障公司资产安全，维护公司整体的合法权益，同意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；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的发展战略，同意将“董事会战略委员会”表述调整为“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”，将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修订为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该制度已经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；为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，保障董事会的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同意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